

全立杜賣盡根絕□田契字人埤仔頭庄蔡悅景蔡天香蔡國梁蔡振玉等有承祖父遺下明買過水田壹段坐落土名北投埔洋東至章家田界西至林家田界南至林家田界北至陳家田界四至界址明白經丈壹甲式分年配納番大租谷玖石六斗正帶大圳水第壹鬮壹元伍鬮式元拾四鬮壹元通流充足并大租番業主借銀在內今因乏銀費用兄弟相商願將此田杜賣盡根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北投埔庄林春雨官兄弟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銀叁佰叁拾式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一賣千休永斷倘日後梁等兄弟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亦不敢言找洗保此田係梁等承祖父遺下明買物業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買過他人財物以及上手拖欠大租并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梁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全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壹紙典契字壹紙并繳杜賣契壹紙上手司單印契式紙合共伍紙付執永遠為昭

□日全中見□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佛銀叁佰叁拾式大員正完足再昭

代筆人 李瑞源（花押）
為中人 陳文章（花押）
在場知見人侄 淋（花押）



全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人 蔡悅景（花押）
天香（花押）
國梁（花押）
振玉（花押）

同治拾年柒月 日

再批明前蔡家長房四房向林春雨盡根價銀經已交清現二房蔡迎集三房蔡阿嬰再托蔡三英又懇向買主找去盡根銀叁拾大員併番字繳帶在內后來蔡家四大房子孫人等斷不得言及找洗滋事批昭

蔡迎集（花押）
蔡阿嬰（花押）
蔡三英（花押）
謝潤卿（花押）
為中
代筆

光緒八年十一月 日